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包銷商代表已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9月17日就37,641,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1.48%(未計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3.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9月17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在穩定價格期間進行，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本公司宣佈，包銷商代表已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9月17日就37,641,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1.48%(未計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3.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約於2014年9月25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A) 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利東(附註1)	1,147,000,000	71.69%
公眾人士(附註1)	453,000,000	28.31%
合計	<u>1,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利東由趙穎女士全資擁有。在1,147,000,000股股份中，49,200,000股股份已由利東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貸予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上表所示由公眾股東持有的453,000,000股股份並不包括上述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49,200,000股股份。

(B)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利東(附註1)	1,147,000,000	70.04%
公眾人士	490,641,000	29.96%
合計	1,637,641,000	100.00%

附註1：利東由趙穎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7,641,000股超額配發股份新增所得款項淨額約112,593,716.53港元，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及比例動用有關款項。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行動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9月1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 根據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與利東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利東有限公司借取合共49,2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借股協議」)；

- iii. 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9月17日就37,641,000股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 iv.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價格範圍每股股份3.05港元至3.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11,711,000股股份；及
- v.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價格範圍每股股份3.23港元至3.2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52,000股股份。

根據借股協議向利東有限公司借取的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予利東有限公司。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於香港聯交所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2014年9月17日，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3.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先生

香港，2014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